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7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5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三級毒品戕害人之身心健康，竟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猶非法持有之，所為實值非難，衡酌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期間、數量等節，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憑，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行之技術，因與其內殘留之毒品難以

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三級毒品，一併沒收之。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佳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純質淨重	備註
外包裝「星城」字樣之咖啡包（內含橘黃色粉末）	101包	驗前總淨重304.81公克，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6%，推估純質淨重18.28公克	①鑑定結果：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②鑑定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3日刑理字第1136009989號鑑定書（見偵卷第47至48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5543號

被　　告　江　鴻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段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於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逾量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前之某時許，自其叔叔江宗霖（已歿）處取得如附表所示之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共101包，自斯時起即無故持有之，並將該等毒品咖啡包均存放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段000號之住處4樓。嗣警方因另案偵辦乙○涉嫌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另提起公訴），於112年10月10日15時50分許，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乙○之上開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

咖啡包共101包(含袋毛重434.21公克，總純質淨重18.28公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搜索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佐。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咖啡包，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鑑定，鑑定結果顯示，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咖啡包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其中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純度約6%、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8.28公克，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3日刑理字第1136009989號鑑定書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可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復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明定。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定。然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級毒品，尚不構成犯罪行為，而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而言。從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則被告所持有之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是以，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均屬違禁物，除因鑑驗用罄者外，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

袋，因與殘留其上之毒品無法析離，故應一併視為毒品，請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檢　察　官　王　念　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李　仲　芸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鑑定結果	鑑定出處
1	毒品咖啡包101包	⑴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⑵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8.28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3日刑理字第1136009989號鑑定書